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2.0000万股已于2022年04月07日完成发行，并于2022年04月19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定，由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85863E的《营业执照》。</p>	<p>定，由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1785863E的《营业执照》。</p>
<p>第三条</p>	<p>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20,000股，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627,370元。</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247,627,37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存在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